

# 大连高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券 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条** 为落实《大连高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办法(暂行)》，鼓励大连高新区小微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引导和促进科技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包含的科技服务机构，是指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平台服务、财务审计、资质认证、企业培育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企业、科技中介机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市级以上高校重点实验室、区级备案的开放实验室、注册的社会组织等。

**第三条** 小微企业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备案条件：

1. 在高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并具有从事相关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
3. 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
4. 无信用异常记录，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高新区以外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根据我区科技企业创新需要择优入库。

**第四条** 申请备案的服务机构需递交以下材料：

1. 大连高新区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一览表；
4. 机构营业场所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反映机构信誉和在行业内影响、地位的证明材料（例如：荣誉证书、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6.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及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资质证书，如国家或国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认证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须提供）。

**第五条**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专家评审，对通过的服务机构在大连高新区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经社会公示没有异议的，在大连高新区官网上公示备案结果，纳入大连高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券科技服务机构库。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备案。

**第六条**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对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科技服务机构每年应上报《年度绩效报告表》，同时提出复审申请，不上报年度绩效报告表或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不纳入次年备案名单。

大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每年对科技服务机构服务园区企业情况进行考核，对企业评价度低、投诉率高的服务机构实施末位淘汰制度，不再纳入次年备案名单。

**第七条** 已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创新券服务机构备案资格。

1. 服务机构申请备案相关资料提供虚假信息的；

2. 采取虚构创新券合同或者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的；

3. 存在鼓动企业外迁等行为的；

4. 违反职业道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资格的服务机构，将在大连高新区官网上予以公示，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机构的备案申请。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由大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